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自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發布本辦法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周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及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同時提升醫療用廢塑膠循環再利用成效，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區分向本部申請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之差異，增訂申請機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再利用許可申請階段，申請機構應已符合「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要件，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再利用許可申請應附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及定明再利用許可及試驗計畫申請應檢具之內容，及有效評估與驗證再利用計畫。（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四條）
- 四、為確認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具有足夠能力依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進行再利用，爰增訂本部得於實質審查階段要求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辦理試運轉作業及試運轉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修正得申請展延之期限，並定明依限申請及未依限申請展延者，其效期屆滿日但展延審查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再利用許可之有效性。同時，為強化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機制，避免不同目的之申請文件發生混淆，爰定明變更許可及展延許可應分別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對於不同變更事項之管理強度，區分核准及備查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修正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車輛管理方式，並定明事業於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應分別與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或共

同簽訂三方契約書。(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八、修正再利用產品之連線申報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九、增訂主管機關得為限期改善、停收廢棄物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等處分，並定明得為處分之各款情形。另考量本辦法之管理範圍應為再利用機構自行終止或暫停再利用業務，爰修正關於歇業及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十、考量「未接觸體液或血液且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及「廢血液透析藥品塑膠容器」等二種類廢塑膠物品具有再利用潛力，爰修正附表再利用種類六。(修正附表)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所稱之醫療機構，及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用途之行為。</p> <p>三、申請機構：指<u>向本部申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前款行為，並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登記之工廠之法人。</u></p> <p>四、<u>再利用機構</u>：指從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第二款行為，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本部許可之機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所稱之醫療機構，及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用途之行為。</p> <p>三、再利用機構：指從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前款行為，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為區分向本部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於本辦法規定之差異，爰增訂第三款申請機構之定義，並定明實際申請機構為有特定工廠之法人；現行條文第三款調整為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定義，修正其定義。</p>
第三條 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	第三條 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	<p>一、考量再利用仍應由主管機關檢核管理，爰刪除第一項後段之規定。</p> <p>二、考量附表所列之事業廢</p>

<p>准後，始得於機構內自行再利用。</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除本辦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附表所列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p> <p>事業廢棄物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得再利用者，依其規定進行再利用。</p> <p>非屬第二項附表及前項再利用者，應經本部審查許可。</p>	<p>准後，始得於機構內自行再利用；<u>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機構內再利用。</u></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除本辦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附表所列醫療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p> <p><u>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u></p> <p>事業廢棄物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得再利用者，<u>得逕依其規定進行再利用。</u></p> <p>非屬第二項附表及前項所列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審查許可，<u>取得許可證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u></p>	<p>棄物再利用用途廣泛，其污染環境情形，應發生於再利用機構於廠內運作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於附表各再利用種類納入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之規範。</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五項，因本法規範對象即為醫療事業廢棄物；且配合前條增訂申請機構之定義，已明確規範其差異，爰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u>依前條第四項申請再利用許可者，應檢具再利用計畫書。</u></p> <p>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 四、試運轉計畫。 五、污染防治計畫。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八、緊急應變計畫。 	<p>第四條 <u>前條第五項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u></p> <p>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 四、試運轉計畫。 五、污染防治計畫。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刪除第一項申請書份數之規定，併同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以行政規則定之，以保留彈性；並配合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酌修文字與項次。 二、本條所指再利用許可之申請，以既設事業為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既設事業如涉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應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變

<p>九、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p> <p>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p>	<p>畫。</p> <p>八、緊急應變計畫。</p> <p>九、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p> <p><u>十、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u></p> <p>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前項各款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p>	<p>更；而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經環評通過，始能辦理工廠登記變更。爰本條所指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機構應已符合「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要件而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刪除第二項第十款，並調整款次。</p> <p>三、第三項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廢棄物種類。</p> <p>二、事業廢棄物屬性。</p> <p>三、總申請量。</p> <p>四、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程。</p> <p>五、事業廢棄物性質測定結果。</p> <p>六、已許可及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之內容。</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了解事業廢棄物之性質，爰依目前實務運作，要求計畫書中除應敘明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屬性、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收受事業廢棄物之性質測定結果，包括全量分析及有害特性認定(如毒性特性溶出試驗、閃火點測試、腐蝕性測試等)，若廢棄物屬固態且非以輔助燃料、熱處理方式者，免檢附全量分析結果。</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清除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清除方式。</p> <p>二、清除量及清除頻率。</p> <p>三、清除機構及車輛。</p> <p>四、收受事業之清除路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目前實務運作，定明清除計畫應包含之內容。</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進廠管制方式及允收標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目前實務運作，定明再利用計畫係指再利用之運作原理、方法、設施、收受數量及作業</p>

<p>二、進廠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規格及容量。</p> <p>三、再利用技術原理。</p> <p>四、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p> <p>五、再利用設施規格、功能及最大設計再利用量。</p> <p>六、再利用作業期程。</p> <p>七、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收受數量。</p>		<p>期程等內容。</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試運轉期間。</p> <p>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除計畫。</p> <p>三、試運轉機械設備清單。</p> <p>四、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p> <p>五、質量平衡計算方式。</p> <p>六、試運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p> <p>七、污染排放及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之監測及檢測項目及頻率。</p> <p>八、試運轉之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九、試運轉期間之緊急應變措施。</p> <p>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與前項第二款之廢棄物來源事業簽訂再利用試運轉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契約書或意向書內容除免附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外，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契約書或意向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試運轉計畫係於一段期間內辦理運轉實作，以展現再利用作業能力。由於尚未取得許可或需檢視再利用機構是否有足夠能力執行再利用計畫，爰需完善規畫試運轉內容，包括廢棄物來源、試運轉方法、相關監測、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緊急應變等，爰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試運轉作業順利。</p> <p>三、為確保事業廢棄物來源明確，且事業願意提供廢棄物予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試運轉，爰定明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與事業簽訂「再利用試運轉契約書」，若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申請階段無法與事業簽訂契約書，則應取得事業願意提供廢棄物進行試運轉之「再利用試運轉意向書」。契約書及意向書除免附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外，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期間應與試運轉期間相同。</p>		<p>辦理，且契約書或意向書期間應與試運轉期間相同，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污染防治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污染防治方式及設施規格。 二、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頻率。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項目及頻率。 四、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目前實務運作，定明污染防治計畫係減輕或去除污染排放之措施，應依衍生廢水、廢氣或廢棄物等污染物種類、濃度、數量，說明其污染防治方式及設施規格與排放標準，並辦理污染排放檢測、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等作業。
<p>第十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品名稱。 二、產品用途。 三、產品規格。 四、產品貯存方式、貯存設施及規格。 五、產品品質標準與檢驗項目、方法、頻率及結果。 六、產品產銷數量。 七、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 八、再利用產品不符產品規格時之處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目前實務運作，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係要求申請機構應有完善產品品質與銷售作業，並合理處置不符產品規格之再利用產品機制。
<p>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異常運作處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歇)業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二、進廠廢棄物及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目前實務運作，定明異常運作處理計畫係要求申請機構應規劃停(歇)業時，妥善清理尚未再利用廢棄物及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之方法，並對進廠廢棄物及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

		量時，應有因應處理方法。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清除及再利用可能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p> <p>二、廠內工安消防相關設備。</p> <p>三、廠內及廠外之緊急聯絡、單位、電話及應變措施。</p> <p>四、申請機構之緊急應變組織人員編制圖。</p> <p>五、工安、消防及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規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目前實務運作，定明緊急應變計畫係申請機構應訂定清運過程及廠區運作時可能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並完善廠內工安消防相關設備，建立緊急應變組織、聯絡單位及電話，亦需訂定工安、消防及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內容及實施頻率。</p>
<p>第十三條 <u>申請機構無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者，應由申請機構檢具試驗計畫書，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u></p> <p>前項試驗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u>事業合作同意書。</u></p> <p>三、<u>試驗期間。</u></p> <p>四、<u>清除計畫。</u></p> <p>五、<u>再利用計畫。</u></p> <p>六、<u>污染防治計畫。</u></p> <p>七、<u>試驗期間之品管計畫。</u></p> <p>八、<u>異常運作處理計畫。</u></p> <p>九、<u>緊急應變計畫。</u></p> <p>十、<u>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第三款，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p>	<p>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者，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u>共同檢具試驗計畫申請書及試驗計畫書一式十份</u>，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p> <p>前項<u>再利用試驗計畫書</u>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除計畫。</p> <p>三、再利用計畫。</p> <p>四、污染防治計畫。</p> <p>五、試驗期間之品管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u>相關佐證資料。</u></p> <p>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項申請書及試驗計畫書份數規定，併同申請書及試驗計畫書格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以保留彈性。</p> <p>三、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機構提送試驗計畫申請書時，應於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載明試驗期間，以達管理之效，爰第三項修正文字。</p> <p>四、第四項後段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產生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規定，業於第三十三條規定，爰予刪除。</p>

<p>向本部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申請機構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本部核准者，得作為國內實績，並依<u>第四條</u>規定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p> <p>前項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括本部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書內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p>	<p><u>第一項試驗期間</u>，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向本部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本部核准者，得作為國內實績，並依前條規定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u>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產生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括本部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書內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應包含事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說明試驗計畫書內容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p>
<p>第十五條 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經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審查後認其內容有修正必要者，由本部通知限期修正；<u>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次數達二次且仍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u></p>	<p>第六條 <u>前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u></p> <p>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審查後認其內容有修正必要者，由本部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屬審查之程序細節，另以行政規則定之，爰予刪除。於修正條文後段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知限期修正；<u>屆期未修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u></p> <p><u>前二項補正、修正次數，合計不得超過三次。</u></p>	
<p>第十六條 本部辦理前條再利用計畫書之實質審查時，得要求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檢具試運轉計畫辦理試運轉作業，其試運轉計畫內容依第八條辦理。</p> <p>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本部要求進行試運轉作業之十五日內，應將第八條第二項之意向書改簽訂契約書，並提報本部備查。</p> <p>第一項試運轉作業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於屆滿日前十五日向本部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本部於作成准駁決定前，申請展延者得於試運轉期間屆滿後至本部作成准駁決定之期間內，繼續試運轉；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或未獲本部同意展延者，應自行停止試運轉。</p> <p>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試運轉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試運轉結果，提報本部審查。試運轉結果之內容，應包括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質量平衡及環境監測紀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認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具有足夠能力依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進行再利用，爰於第一項增訂本部得於實質審查階段要求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辦理試運轉作業，以瞭解其運轉能力。</p> <p>三、為確保事業廢棄物來源明確，且事業願意提供廢棄物予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試運轉，爰於第二項訂定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本部發文要求進行試運轉作業之十五日內，應將第八條第二項之「再利用試運轉意向書」改簽訂「再利用試運轉契約書」並提報本部備查。</p> <p>四、另為完善試運轉作業之管理，於第三項至第六項定明試運轉之展延申請、結果報告應包含內容、未依計畫進行試運轉之處理方式等規定。</p>

<p>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未依試運轉計畫進行運轉時，本部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得自停止日起三年內不予受理再利用許可之申請。</p>		
<p>第十七條 依第四條申請許可再利用者，經本部審查通過後，<u>核發</u>再利用許可文件，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申請許可再利用者，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應發給再利用許可證，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核發許可證改為核發許可文件，以達節省資源及便民之效益。</p>
<p>第十八條 再利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含廠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每月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三、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p>第八條 再利用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每月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三、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再利用機構之登記地址與實際從事再利用行為之工廠位址可能分屬二地，爰於許可文件增列廠址。</p>
<p>第十九條 再利用機構應依審查通過之再利用計畫書、試驗計畫書、<u>展延計畫書</u>及本辦法規定，進行再利用。</p>	<p>第九條 再利用機構應依審查通過之<u>申請書</u>、再利用計畫書、試驗計畫書及本辦法規定，進行再利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申請類型增列展延計畫書。</p>
<p>第二十條 再利用機構於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再利用機構</p>	<p>第十條 <u>取得</u>再利用許可證之再利用機構於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再利用機構之定義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為已取得主管機關或本部許可之機構，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再利用機構與事業簽訂之契約書應記載事項，</p>

<p>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事項，<u>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並副知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u>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u></p> <p><u>二、再利用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u></p> <p><u>三、契約書有效期限。</u></p> <p><u>四、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u></p> <p><u>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u></p>	<p>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範，爰精簡文字，修正第二項。</p>
<p><u>第二十一條 再利用許可期限，不得逾五年。再利用機構應於許可期限屆至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屆期末申請展延者，其許可文件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u></p> <p><u>依前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展延者，本部於作成准駁決定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間屆滿後至本部作成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再利用業務。</u></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u></p> <p><u>第一項之展延不得與第二十三條之變更同時申請。</u></p>	<p><u>第十一條 再利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有效期限屆滿日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屆期末申請展延者，其許可證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部將許可證改為許可文件，爰將現行條文有效期限修正為許可期限，並移列至第一項。</p> <p>三、為確保審查期間充裕，爰修正現行條文得申請展延時間為期限屆至前四個月至六個月間，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違反效果。</p> <p>四、為明確再利用許可文件於期間屆滿後但展延審查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再利用許可之有效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五、為強化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機制，避免不同目的之申請文件發生混淆，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變更許可及展延許可應分別申請。</p>

<p>第二十二條 再利用許可文件有效期限之展延，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展延計畫書，向本部申請。</p> <p>前項展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第十九條審查通過之再利用計畫書。</u></p> <p>二、<u>許可期間核准或備查之變更內容。</u></p> <p>三、<u>再利用產品銷售紀錄。</u></p> <p>四、<u>工安環保檢測及監測資料。</u></p> <p>五、<u>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u></p>	<p>第十二條 再利用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展延，由再利用機構填具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申請。</p> <p>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u></p> <p>二、<u>清除計畫。</u></p> <p>三、<u>再利用計畫。</u></p> <p>四、<u>再利用產品銷售紀錄。</u></p> <p>五、<u>工安環保檢測及監測資料。</u></p> <p>六、<u>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項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份數規定，併同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以保留彈性。</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符合實際管理之效，其餘款次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遞移。</p>
	<p>第十三條 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之再利用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再利用試驗計畫書（以下簡稱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再利用許可證或核准試驗計畫：</p> <p>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p> <p>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每月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p> <p>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業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除下列各款事項之</p>	<p>第十四條 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其下列各款事項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區別不同變更事項之管理強度，除修正條</p>

<p>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外，其餘事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准：</p> <p>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機構地址或負責人。</p> <p>二、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清除方式、機構及車輛。</p> <p>三、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之產品貯存方式。</p>	<p>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准：</p> <p>一、<u>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u></p> <p>二、<u>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u></p> <p>三、<u>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貯存容量。</u></p> <p>四、<u>再利用流程或設施。</u></p> <p>五、<u>再利用作業期程。</u></p> <p>六、<u>產品名稱、用途或規格。</u></p> <p>七、<u>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u></p> <p>八、<u>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u></p> <p>九、<u>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u></p> <p>十、<u>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u></p> <p>十一、<u>停業或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u></p>	<p>文第一款至第三款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名稱、機構地址或負責人、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或第十條第四款之產品貯存方式(不含產品設施及規格)等規定事項採備查制外，其餘事項應於變更前報本部核准，始得為之，爰精簡文字，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十一款。</p>
	<p>第十五條 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其下列各款事項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p> <p>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p> <p>二、清除方式。</p> <p>三、清除機具或車輛。</p> <p>四、產品貯存方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業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以下列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但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p>

<p>一、自行清除。</p> <p>二、<u>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三、<u>委託領有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清除，並應以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登載之清除車輛為之。</u></p> <p>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p> <p><u>進行第一項各款方式所使用之清除車輛，屬環境部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者，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u></p> <p><u>第一項第三款共同清除機構，因清除車輛調度不及，經本部同意者，得以其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或領有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u></p>	<p>一、自行清除。</p> <p>二、<u>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四、委託領有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清除。</p> <p>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p>	<p>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其餘款次遞移。</p> <p>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除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外，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參酌前述規定之精神，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應以登載於許可證之車輛清除，以達管理一致。</p> <p>四、因進行第一項各款清除作業時均會使用清除車輛，爰定明事業廢棄物清除車輛屬環境部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者，應經審驗機關(環保局)審驗合格，以利管理追蹤，爰增訂第三項。</p> <p>五、為因應共同清除機構車輛調度不及時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二十五條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u>分別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共同清除機構或依附表規定簽訂契約書，或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未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u></p>	<p>第十七條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u>合法運輸業、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共同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u></p> <p>前項契約書，應包括受託者依法取得清除該類廢棄物之資格或<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事業機構委託清除及再利用時，應分別與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或共同簽訂三方契約書；另採自行清除而僅有委託再利用者，則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雙方契約書。為使前述規範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u>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u></p> <p>前項契約書，應包括受託者依法取得清除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及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u>或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u>，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清除或再利用率。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七、約定受託者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八、受託者應配合事業就廢棄物清理情形之查訪。 	<p>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清除或再利用率。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七、約定受託者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八、受託者應配合事業就廢棄物清理情形之查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配合前條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爰刪除第一項合法運輸業。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未經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避免衍生相關爭議情形。 四、第一項附表規定即指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相關規定。 五、第二項基於執行實務，亦可提供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爰酌修文字。
<p><u>第二十六條</u>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用途及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名稱、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廢棄</p>	<p><u>第十八條</u>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用途及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名稱、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廢棄</p>	<p>條次變更。</p>

<p>物收受量、產品量、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產量、廠內暫存量及剩餘廢棄物量，應作成營運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作為紀錄。</p> <p>前四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上。</p>	<p>物收受量、產品量、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產量、廠內暫存量及剩餘廢棄物量，應作成營運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作為紀錄。</p> <p>前四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上。</p>	
<p>第二十七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p> <p>經本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申報前條第三項營運之紀錄。</p> <p>如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檢附理由並補正申報資料。</p> <p>辦理前二項連線申報作業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依前二項所定時間前完成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備及補行連線申報。</p> <p>前項報備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p>	<p>第十九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p> <p>經本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申報前條第三項營運之紀錄。</p> <p>連線申報前條第三項營運紀錄時，其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前項所定時間前完成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再利用產品銷售可能受到市場影響而改變銷售對象或採暫存、報廢等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應立即上網申報變動狀況及原因。</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九所訂「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修正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報備及補行連線申報；且將報備作業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p>
<p>第二十八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學術團體至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檢查或輔導，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及</p>	<p>第二十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學術團體至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檢查及輔導，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及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執行實務，本部對於事業之再利用以輔導為主，再利用機構則以進行檢查提升管理品質，爰酌修文字。</p>

<p>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二十九條</u> 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再利用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停止收受廢棄物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u></p> <p><u>一、貯存量超過前六個月之累積收受量或產出量。</u></p> <p><u>二、違反第三條第二項附表所定管理方式。</u></p> <p><u>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u></p> <p><u>四、再利用產品銷售量大於產出量及其貯存量之總和。</u></p> <p>經本部或主管機關令停止收受廢棄物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或銷售再利用產品。</p> <p><u>前二項主管機關作成之處分應副知本部。</u></p>	<p><u>第二十一條</u> 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再利用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有超過貯存容量之虞、未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或產品銷售有異常情形者，本部得命其停止收受廢棄物。</p> <p><u>前項經本部命停止收受廢棄物者，其貯存情形改善後，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及時遏止不當再利用行為，於第一項新增主管機關為處分機關，並於第一項第一款至四款定明再利用機構應限期改善、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之違規樣態。</p> <p>三、配合第一項增列主管機關得為處分機關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四、為掌握各機關之處分結果，爰增訂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處分結果副知本部。</p>
<p><u>第三十條</u> 再利用機構自行終止再利用業務時，<u>應於終止前向本部申報註銷再利用許可文件。</u></p> <p><u>再利用機構暫停再利用業務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申報暫停再利用業務，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u></p> <p><u>再利用機構自行終止及暫停再利用業務時，其已收受之未再利</u></p>	<p><u>第二十二條</u> 再利用機構停止營業超過一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本部辦理歇業，並廢止再利用許可。其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暫停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辦理停業。</p> <p><u>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之管理範圍應為再利用機構自行終止或暫停第十九條之再利用業務，爰於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歇業及停業之規定。</p> <p>三、定明再利用機構暫停或自行終止再利用業務應主動向本部申報等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用或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u></p>	<p>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p>	
<p><u>第三十一條</u>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u>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p> <p>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許可<u>文件</u>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書與再利用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或<u>主管機關</u>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u>三</u>、許可期間內違反<u>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規定，經本部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u>四</u>、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p> <p><u>五</u>、未依前條規定向本部申報，或<u>暫停期間超過一年</u>。</p> <p>六、經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他違法情節重大。</p> <p>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p> <p>再利用機構經本部</p>	<p><u>第二十三條</u> <u>事業或再利用機構</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p> <p>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許可證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書與再利用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u>三</u>、未依<u>第十三條</u>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u>四</u>、許可期間內違反<u>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u>規定，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u>五</u>、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p> <p>六、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他違法情節重大。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p> <p>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部分情事屬撤銷之處分，爰於第一項納入撤銷之處分方式。另所稱撤銷或廢止許可，係對再利用機構所為之處分，爰刪除事業。</p> <p>三、配合條次變更或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修正第四款。</p> <p>四、再利用機構自行終止或暫停再利用業務時，未依前條規定主動向本部申報，或暫停期間超過一年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p>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或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p>	<p>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或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進行試運轉或試驗計畫之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試運轉或試驗期間產生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管理試運轉或試驗期間產生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清理方式，爰要求申請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清理剩餘及衍生廢棄物。</p>
<p>第三十三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u>不適用本辦法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八條已定明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相關規定，故應依其規定辦理，爰精簡文字，予以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廢石膏模(屑、塊、粉)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石膏、陶瓷、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p>	一、廢石膏模(屑、塊、粉)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石膏、陶瓷、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考量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廣泛，其污染環境情形，應發生於再利用機構於廠內運作所致，爰修正第三項內容並於各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管理方式，納入「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之規範。</p>

	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			
二、廢尖銳器具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尖銳器具（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p> <p>（一）玻璃：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p> <p>（二）金屬：金屬製品原料。</p> <p>（三）塑膠：塑膠製品原料、輔助燃料、塑膠裂解原料。</p> <p>三、運作管理：</p> <p>（一）屬複合材質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等加以分類。經分類作業後，再利用種類屬本附表者，依本附表之管理方式辦理；非屬本附表可再利用種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p>	二、廢尖銳器具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尖銳器具（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p> <p>（一）玻璃：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p> <p>（二）金屬：金屬製品原料。</p> <p>（三）塑膠：塑膠製品原料、輔助燃料、塑膠裂解原料。</p> <p>三、運作管理：</p> <p>（一）<u>再利用之廢棄物</u>屬複合材質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等加以分類。經分類作業後，再利用種類屬本附表者，依本附表之管理方式辦理；非屬本附表可再利用種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p>	為精簡文字，爰修正運作管理之第（一）點文字。

	<p>規定。</p> <p>(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五)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u></p>		<p>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三、廢攝影膠片(卷)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包括X光膠片及以PET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p> <p>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銀、塑膠、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p>	三、廢攝影膠片(卷)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包括X光膠片及以PET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p> <p>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銀、塑膠、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u>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u></p>		<p>(三)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四、廢顯/定影液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顯/定影液。</p> <p>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之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p> <p>(二)主要產品為銀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顯/定影液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回收廢顯/定影液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p>	四、廢顯/定影液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顯/定影液。</p> <p>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之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p> <p>(二)主要產品為銀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顯/定影液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回收廢顯/定影液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u>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u></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五、廢牙冠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p> <p>二、再利用用途：貴金屬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p> <p>(二)主要產品為金、銀、鈮等貴重金屬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具熔爐者，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p>	五、廢牙冠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p> <p>二、再利用用途：貴金屬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p> <p>(二)主要產品為金、銀、鈮等貴重金屬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具熔爐者，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p>	

	<p>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規定。</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p>		<p>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規定。</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六、醫療用廢塑膠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醫療用廢塑膠（包括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u>未接觸體液或血液且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廢藥水桶、廢血液透析藥品塑膠容器</u>）。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塑膠製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塑膠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u>容器內有殘餘藥劑（粉）者</u>，應先排空，方能提供給再利用機構。</p>	六、醫療用廢塑膠（ <u>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u> ）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醫療用廢塑膠（包括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廢藥水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塑膠製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塑膠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事業產生之廢塑膠，應先排空<u>殘餘藥劑後</u>，方能提供給再利用機構。 (二)再利用機構，應有能力清洗藥瓶殘留之少量藥物，並妥善處</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增列如下： (一)部分藥品施打時係使用針筒注入點滴軟袋或導管中，該針筒未含針頭且未接觸體液或血液，不具有有害特性。其材質具有再利用價值，爰新增「未接觸體液或血液且不含針頭之廢針筒」。</p>

	<p>(二)再利用機構，應有能力清洗藥瓶殘留之少量藥物，並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p> <p>(三)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五)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u>醫療用廢塑膠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與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其內容應包含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載明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內容。</u></p> <p>(八)<u>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u></p>		<p>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p> <p>(三)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五)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目前盛裝血液透析使用之藥品容器已逐漸由桶裝型態改為較小型之袋裝或瓶裝(BiCart、bibag)，且此類塑膠材質於排空剩餘粉劑後具有再利用潛力，爰新增「廢血液透析藥品塑膠容器」。</p> <p>二、考量本種類皆屬容器類型，使用後可能會有殘餘藥劑(粉)，爰配合修正第四點運作管理第一款。</p> <p>三、本類廢棄物可委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爰於第四點運作管理第七款</p>
--	--	--	--	--

				增列相關規定。
--	--	--	--	---------